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的规定，为规范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严格标准制（修）订程序，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发展需求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下，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以及相关行业主体共同制定并发布的，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开展建筑行业相关标准化工作，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二）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

商一致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守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良好行为规范；

（三）根据国家、省、市建筑行业对团体标准的需求，填补现在标准空白；

（四）致力于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引领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提高我市建筑行业的服务质量；

（五）组织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参与相关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推进企业将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涉及建筑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草案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六）在有行业需求的情况下，推动适时将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发布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七）统筹协调，发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协调会员单位等行业主体的作用，促进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与相关标准体系的协调配套发展；

（八）秉承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开展标准化工作；

（九）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

第五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

号、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T/GZSCIA XXX-XXXX

其中，团体标准代码固定为大写字母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代号固定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英文缩写“GZSCIA”

XXX：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顺序号

XXXX：年代号（四位）

第六条 从事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建筑行业及工程建设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并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职业资格。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六个阶段，如前一项程序未通过，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团体标准需求者（相关企业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

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要求；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和主要人员等。

第十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根据项目申请情况组织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或进行修改后重新论证。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长会议审议批准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一经批准正式立项，项目提出者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开展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形成《团体标准（草案）》后，需开展调研，根据调研结果进行草案的修改，团体标准的内容必

须在共同起草单位中达成一致，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后，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单位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可采取信函、在相关网页公开或会议等形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充分分析研究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技术审查，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材料汇总提交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并提出技术审查申请，确定可以开展

技术审查工作后，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组织技术审查会议。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会议评审专家可由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推荐，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审查通过后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书面邀请，人数必须是单数且不少于 5 人。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需要四分之三及以上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后，应形成《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4）。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会上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五节 批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技术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审核。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 5）；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

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及团体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审查合格的，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报送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理事会审批。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发放正式标准编号，并签署发布《团体标准公告》（见附件6），公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行业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适时组织团体标准复审。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
- （二）国家、省、市有关行业发展政策作出调整的；
- （三）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团体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五）出现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单位或专家，一般应有标准审查工作经验。审

查结束时应当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7）。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的年代号。

第三章 实施

第三十三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选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四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5. 团体标准报批单
6. 团体标准公告
7.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 制定	标准编号	
		☐ 修订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建筑业联 合会 审 批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XXXXXXXXXXXX》

编制说明

20XX 年 XX 月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XXXXXXXXXXXX》

编制说明 (主要内容)

- 一、项目来源；
- 二、项目背景；
- 三、本标准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编制过程；
- 五、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
- 六、标准参考的文献资料；
-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附件 3

《XXXXXXXX》（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集意见的单位数：XX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XX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XX 家

无意见：XX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XX 项

其中，采纳：XX 项

部分采纳：XX 项

未采纳：XX 项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采纳情况	不采纳的理由等

附件 4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正文内容)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团体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5

团体标准报批单

[illegible]

附件 6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批准，《（团体标准名称）》（T/GCIA XXX-XXXX）现予公告。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年 月 日

附件 7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组长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人员 (签字)	